

李○華聲請書

事由：根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00938 號裁定所適用的該法院 90 年 1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訴訟法簡易程序之金額（價額）於 91 年 1 月 1 日提高為 10 萬元後，訴訟標的金額（價額）逾 3 萬元至 10 萬元間之事件，……提高前已繫屬各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提高後尚未終結者，改分為簡字案件，並通知當事人，仍由原股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抵觸憲法第 23 條所揭示之法定原則，違背法律安定與明確的基本要求，並侵害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請依據憲法第 172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宣告該會議決議無效。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法律條文

(一)緣聲請人因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遭法務部處分罰鍰新臺幣 7 萬元，不服行政院所作維持原處分之訴願決定，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法院於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收件受理（案號：90 年度訴字第 4286 號）。該法院本應依法按通常程序儘速審理，詎料竟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訴訟標的金額提高為 10 萬元後，始於民國 91 年 5 月 2 日以(91)院百審四股 91 簡 389 字第 06751 號函通知改依簡易程序審理。聲請人認為不妥，即

依法提出異議，然未獲法院裁定，僅於 91 年度簡字第 389 號簡易判決理由中程序部分提及提高訴訟標的金額之規定，並無理由說明為何本案適用該規定。

(二)聲請人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遂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遭裁定駁回(93 年度裁字第 935 號裁定)，駁回理由如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 1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聲請人不服，復以本案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為由，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該法院仍以同樣理由裁定駁回(94 年度裁字第 00938 號裁定)。

(三)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司法院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2 日以(90)院台廳行一字第 25747 號函示所屬機關：「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業經本院以 90 年 10 月 22 日(90)院台廳行一字第 25746 號令增至新臺幣 10 萬元，並定於 91 年 1 月 1 日實施。」對於訴訟標的金額(價額)逾 3 萬元至 10 萬元間之事件，提高前已繫屬各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提高後尚未終結者，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 1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改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

(四)行政訴訟案件是否依簡易程序審理，高等行政法院當依訴訟繫屬時之法律決定之。因此，於司法院提高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之命令生效後始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案件，法院自當依該命令決定是否依

簡易程序審理。最高行政法院前述會議決議顯然違背法律不溯既往之法理，牴觸憲法第 23 條所揭示之法定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闡述甚明。因此，司法院提高行政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之命令公布生效日期前，已繫屬高等行政法院逾 3 萬元至 10 萬元間之事件縱使尚未終結，仍應依原法律規定按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司法院之命令既無溯及適用舊案之特別規定，最高行政法院豈可逾權擅自作成回溯適用之決議？

(二) 「法定原則的客觀面向（或手段層面）是法律安定，而主觀面向（或目的層面）就是信賴保護。」「所謂信賴保護，是信賴既得權益（有利的法律地位）會受到保護。……如果法律變更，則根據舊有的規範所獲得較有利的法律地位，新的法律必須予以尊重。」釋字第 574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中有詳盡解說。聲請人因不服行政院維持原處分之訴願決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救濟，原信賴法院會依訴訟繫屬時之法律

規定按通常程序儘速審理，不料法院卻積壓延宕近一年後，始依變更後之規定通知改按簡易訴訟程序審理，顯然法院在手段層面上使法律失去其可預測性，在目的層面上剝奪原告根據舊法所獲得之較有利的法律地位。

行政訴訟法上按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案件，如改按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對原告的法律地位有下列不利影響：案件改由獨任法官審理、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與對裁判提起上訴須經最高行政法院之許可，且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

(三) 訴願人如不服訴願決定欲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須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至於受理訴願機關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訴願人亦得提起行政訴訟。是以對於人民提起行政訴訟及受理訴願機關所作之訴願決定，法律均有明文規定其期限。換言之，行政訴訟事件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起始時間點易於確定。行政訴訟法對法官審理案件並無要求限期結案之規定，揆其原因，案件常有法律關係複雜與見解紛歧，或涉及專門知識與特殊經驗者，難以訂定一致之結案期限。換言之，行政訴訟事件結案之時間點無法可得而確定。

因此，最高行政法院將原應按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之未結案件，擅自決議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

理，顯然係以無法預測之訴訟事件結案時間點來切割適用新法的空間，破壞法律之安定性而且不符合法律須有可預測性之要求。

(四)提升訴訟事件審理之效率是落實司法院翁院長「司法為民」理念的具體目標之一，達成目標的方法與手段固然不少，但是不能以犧牲人民訴訟上權益為代價，否則與所追求的理念背道而馳。司法院發布命令提高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數額，其唯一目的當係減少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新增案件，俾減緩積案的增加速度，以減輕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因大量的積案帶來的工作壓力。該命令顯然不以人民訴訟上權益為考量因素，惟命令公布生效日時，因具有預先告知之要件，使人民對法律有預見可能性，符合法律明確原則，生效日後繫屬法院之行政訴訟事件自當受該命令之規範。對法律明確原則，林子儀大法官於釋字第 617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有詳細說明。然最高行政法院卻恣意曲解命令，違法決議擅自擴大適用命令的空間，藉改變適用訴訟程序為手段，企圖回溯一併消化未結之舊案，此舉有縱容審判怠惰或辦案無效率之風險，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00938 號裁定。
- (二)聲請人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
- (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935 號裁定。

(四)聲請人行政訴訟上訴狀(程序部分)。

(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簡字第 389 號判決。

(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院百審四股 91 簡 389 字第 06751 號函。

(七)司法院(90)院台廳行一字第 25747 號函。

(八)聲請人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異議函。

聲 請 人 李 ○ 華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1 2 月 8 日

(附件一)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4 年度裁字第 00938 號

聲 請 人 李 ○ 華 住(略)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法務部間因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本院 93 年度裁字第 00935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當事人對本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而該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

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又裁定已確定，而有同法第 273 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 283 條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股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 88 年度財產。經相對人所屬高雄關稅局政風室（受理申報機關）審查發現有溢報及漏報情事，乃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認定聲請人有「申報不實」之故意，而於 89 年 11 月 15 日作成法 89 財申罰字第 031294 號罰鍰處分，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7 萬元。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 91 年度簡字第 389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提起上訴，經本院以 93 年度裁字第 935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

三、聲請人之再審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認為聲請人未申報財產，輕忽漠視法規範，並未踐行查證之注意義務，而致財產申報不符實情，即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聲請人質疑其含糊不清之定義與判斷有無故意申報不實之衡量標準，是否牴觸法律本意，本件爭點涉及之法律見解，當然具有原則性，又本件另涉及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於 91 年 1 月 1 日司法院命令提高前已繫屬高等行政法院之案件，應如何適用，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原應按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遲至數額提高後始改依簡

易程序審理，顯然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侵害當事人之訴訟權。原裁定不許可聲請人上訴，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自應予以廢棄等語，資以論據。

四、經查本院原裁定係以：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核其狀述各節，不合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規定，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之情事，其上訴不應許可，應予駁回。另司法院（90）院台廳行一字第 25747 號函示：「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業經本院以 90 年 10 月 22 日（90）院台廳行一字第 25746 號令增至 10 萬元，並定於 91 年 1 月 1 日實施。」且刊登於司法院公報第 43 卷第 11 期予以公告在案。本院 90 年度 1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復決議：「行政訴訟法簡易程序之金額（價額）於 91 年 1 月 1 日提高為 10 萬元後，訴訟標的金額（價額）逾 3 萬元至 10 萬元間之事件，於提高後始提起行政訴訟者，依簡易程序審理。提高前已繫屬各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提高後尚未終結者，改分為簡字案件，並通知當事人，仍由原股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於提高前已終結者以及於提高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均仍依通常程序辦理。」本件原確定判決係於 92 年 3 月 12 日終結，其適用簡易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五、核原裁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人所述各節，均屬法律見解歧異之問題，並非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從而聲請人主張原裁定

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依前開說明，其再審之聲請為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2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5 月 2 6 日

(附件三)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九三五號

上 訴 人 李 ○ 華 住 (略)

被 上 訴 人 法 務 部 設 (略)

代 表 人 陳 定 南 住 (略)

右當事人間因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簡字第三八九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須經本院許可，且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定有明文。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係指對行政命令是否抵觸法律所為之判斷；或就同類事件高等行政院所表示之見解，相互抵觸者而言。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謂：本案涉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該誡命規範如何正確地解釋、適用及判斷，具有下列原則性法律見解爭議問題：該條文所指之故意類型是否包括「間接故意」(未必故意)？如果包括「間接故意」在內，其定義又如何？申報義務人的「本意」為何？「直接故意」顯示出行為人對法規範之明顯蔑視，而「間接故意」則會呈現出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二者如何區分？「間接故意」與「認識過失」對違章事實之發生同有預見，二者相異之處如何分辨？申報義務人踐行查證程序與否，可否作為認定「間接故意」之判斷標準？其與法規範所要求行為人注意義務及注意能力，又有何不同？依經驗法則及社會常情，如何情況下確認申報義務人有申報不實之故意？申報義務人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目的為何？憑何判斷標準決議申報不實等語。核其狀述各節，與首揭規定及說明並不相合，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之情事，其上訴不應許可，應予駁回。另司法院(九十)院台廳行一字第25747號函示：「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業經本院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廳行一字第25746號令增至新臺幣十萬元，並定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且刊登於司法院公報第四十三卷第十一期予以公告在案。本院九十年度十一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復決議：「行政訴訟法簡易程序之金額(價額)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提高為十萬元後，訴訟

標的金額（價額）逾三萬元至十萬元間之事件，於提高後始提起行政訴訟者，依簡易程序審理。提高前已繫屬各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提高後尚未終結者，改分為簡字案件，並通知當事人，仍由原股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於提高前已終結者以及於提高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均仍依通常程序辦理。」本件原判決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終結，其適用簡易程序，於法並無不合，附此？明。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